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函〔2023〕2号..... (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2〕446号.....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22〕49号..... (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金町湾片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22〕51号..... (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52号..... (1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2022〕54号..... (12)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2〕55号..... (12)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2〕56号..... (18)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2〕57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58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停车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2〕60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高新区标准厂房招商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49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56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58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59 号..... (38)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2〕1 号..... (42)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科规字〔2022〕2 号..... (43)

汕尾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汕司规〔2022〕3 号..... (44)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2022〕98 号..... (44)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汕医保〔2022〕106 号..... (45)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汕建字〔2022〕218 号..... (46)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2〕374 号..... (47)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3）1 号.....（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3 年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 号.....（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汕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52 号.....（5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函〔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

（注：《汕尾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2〕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注：《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注：《汕尾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2019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金町湾片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金町湾片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

# 汕尾市金町湾片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町湾片区的综合管理，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建设，维护社

会公共秩序，促进金町湾片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町湾片区的综合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金町湾片区的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汕尾市金町湾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三条** 金町湾片区的综合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源头管理、协同治理、保障安全、服务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对金町湾片区综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进行综合协调。

马宫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办理金町湾片区内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

**第五条** 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信访、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金町湾片区的综合管理工作，并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金町村、金町保利社区应当协助市城区人民政府、马宫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金町湾片区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协助有关部门以及马宫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行为时，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组织马宫街道办事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市场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联合检查行动。

**第九条** 金町湾片区综合管理工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托民情地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实现全面动态掌控、精准综合治理。

**第十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金町湾片区科学设置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或者自助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提供旅游线路、交通、气象、购物、住宿、餐饮、停车、客流量预警、医疗急救等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金町湾片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统筹管理，优化停车信息管理，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划定道路停车泊位。

**第十二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与秩序方面，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二）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交叉路口、行经人行横道和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遵守让行有关规定；

（三）驾驶机动车应当按规定鸣喇叭、使用灯光，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依次交替通行；

（四）驾驶机动车遇到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主动让行，非紧急情况时不得占用应急车道；

（五）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或者道路两侧行驶，不逆行，不乱穿马路；

（六）驾驶、乘坐机动车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七）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得占用盲道、消防车通道等，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八）出租车驾驶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不拒载，不途中甩客，不故意绕道行驶；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交通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金町湾片区经营旅馆、民宿和出租房屋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旅馆、民宿、租赁房屋等提供住宿服务场所规定的设立条件和经营要求，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第十四条** 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的，应当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即时采集和报送租住人员基本信息、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金町湾片区的住宿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金町湾片区内租赁房屋的承租人，不得提供虚假身份证件、留宿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出租人、管理人发现治安安全隐患和出租房屋内有涉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第十七条** 金町湾片区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岗位履职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场所消防安全条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金町湾片区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并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承租人发现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及时消除。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发现对方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 金町湾片区的消防控制室应当按照规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消防控制室应当保证至少有 1 名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值班。

**第二十条** 金町湾片区内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被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三）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四）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金町湾片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二条** 马宫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

马宫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划定区域外，根据食品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的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一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将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和时段的规划设置、摊位数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食品摊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经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语言文明、热情服务、礼貌待客；
- (二) 诚信经营，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
- (三)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 (四) 不得违反规定摆摊设点，不占道经营，不出店经营，自觉遵守“门前三包”责任制；
- (五)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六) 依法保护顾客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经营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金町湾片区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依法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餐厨垃圾不得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排水管道，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二十六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维护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丢

纸屑、果皮等废弃物；

(二) 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三) 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

(四) 依法依规分类投放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五)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

(六) 不得在禁止露天焚烧的区域焚烧秸秆、落叶、杂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七) 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金町湾片区的沙滩从事下列行为：

(一) 新建入海排污口；

(二) 擅自立桩、布网、敷设管线；

(三) 倾倒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四) 从事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等污染沙滩环境的行为；

(五) 不得违法圈占沙滩，限制他人正常通行和亲近海洋活动；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破坏沙滩资源行为。

**第二十八条** 金町湾片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其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维护社区公共文明方面，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社区管理规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 爱护社区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占用、损坏公共绿地，不乱搭乱拉电线、网线；

(四) 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 不得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 遵守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确保充电安全，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

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或者为其充电；

(七) 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管理等有关规定；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金町湾片区处置突发事件联席会议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金町湾片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综合管理工作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 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注：《汕尾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2022〕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注：《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202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2〕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住房屋出租行为，强化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住出租房屋，是指出租后用于或者兼用于居住的房屋，不包括民宿、旅馆业客房、政策性租赁住房 and 单位自建宿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旅业式”管理，是指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借鉴旅馆业管理的做法，在流动人口数量多的村（社区）或出租房屋集中的地区，通过设置“旅业式”管理服务总台或服务点，结合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治安基础信息自助申报平台、微信“粤省事”“粤居码”小程序等科技应用手段，采集流动人口和居住出租房屋信息，实现对分散的居住出租房屋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保障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推进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信息化建设，整合和共享利用各类信息资源。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属地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公安机关委托，设置“旅业式”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等“旅业式”管理服务的日常工作；

（二）建立、健全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

（三）对居住出租房屋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信息进行动态核查，实时掌握本辖区内居住出租房屋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基础数据；

（四）组织开展居住出租房屋安全检查，督促消除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对违反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做好本村（社区）居住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工作，并引导居住出租房屋当事人及时办理出租房屋信息登记手续；

（二）协助做好本村（社区）居住出租房屋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做好治安、消防、违规经营等隐患的排查、责任告知工作；

（三）协助做好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的宣传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督促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服务平台，落实居住出租房屋登记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居住出租房屋治安、出租登记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对出租房屋的动态分级管理。

**第十条** 消防管理部门负责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居住出租房屋火灾防范工作指引，指导镇（街）落实居住出租房屋的消防管理和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依法查处违反居住出租房屋消防管理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居住出租房屋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做好居住出租房屋建筑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居住出租房屋出租登记备案，会同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房屋出租合同当事人使用统一格式的房屋出租合同示范文本，依法对居住出租房屋状况进行核查，对已鉴定为危险房屋、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不得出租的房屋用作居住出租房屋以及住宅小区内居住房屋违规装修、经纪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事房屋出租经纪业务等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电力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农业农村、卫健、民政、自然资源以及供水、供气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居住出租房屋“旅业式”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出租房屋的，应当报送下列出租房屋信息：

- （一）出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
- （二）承租人、共同居住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
- （三）出租房屋详细地址、出租用途和租期。

报送出租房屋信息，可以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房屋所在地“旅业式”管理服务总台或服务点报送，也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治安基础信息自助申报平台、微信“粤省事”“粤居码”小程序等自助申报。

**第十四条** 通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房屋的，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房屋出租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出租房屋信息。

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应当书面明确出租房屋信息报送人；未明确的，由代理人报送出租房屋信息。

**第十五条** 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
- （二）即时采集和报送租住人员基本信息；
- （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
-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出租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供具备基本居住功能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出租房屋，并签订治安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出租人应当自签订房屋出租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出租房屋信息；未签订合同的，出租人应当自承租人入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出租房屋信息。承租人变更或者房屋停止出租的，出租人应当自承租人变更之日起或者自停止出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出租房屋信息；

（三）核对登记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个人居住，或者未经监护人同意向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出租房屋；

（四）督促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中的流动人口按照规定及时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承租人或者共同居住人为境外人员的，督促其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五）对出租房屋的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并书面告知承租人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操作使用方法等消防安全常识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六）发现居住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督促承租人消除；

(七) 配合有关单位对居住出租房屋实施安全管理;

(八) 发现治安安全隐患和出租房屋内有涉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九) 接受消防安全等教育培训;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承租人、共同居住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向出租人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

(二) 转租房屋给他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房屋转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出租房屋信息;

(三) 承租人、共同居住人是流动人口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申报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

(四) 承租人、共同居住人是境外人员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五) 安全使用所居住的房屋,不得改变影响房屋安全的结构和使用功能,不得违规使用明火、电和燃气设施,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

(六) 发现居住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七) 配合有关单位对居住出租房屋的检查;

(八) 不得留宿无身份证件的人员;

(九) 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十) 遵守小区物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消防安全等教育培训;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房屋,不得用于居住出租:

(一)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二) 原规划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

(三) 通天式自建房屋六层以上的房屋;

(四) 同一建筑物内设置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场所的;

(五) 存在重大火灾、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房屋。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有关管理部门和镇(街)负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对居住出租房屋管理服务中获悉的各类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用途。

房地产中介等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获悉的出租房屋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有关管理部门和镇（街）负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二）对举报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三）未规范管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
- （四）将出租房屋治安管理中获悉的信息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用途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或者其代理人、承租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报送出租房屋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未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本办法采集或者报送租住人员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等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获悉的出租房屋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违法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202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2〕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汕尾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2022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 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汕尾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汕尾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由汕尾市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汕尾质量强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原则，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任何组织负担。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表彰一次，分为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每届市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名额均不超过5个组织。没有符合表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设立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和秘书处（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

组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承担市政府质量奖的材料和现场评审工作。专家库人员名单由秘书处结合评审工作实际提出，报评选表彰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依据由秘书处组织制定，经评选表彰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评选表彰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质量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等组成。

评选表彰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评选表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长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负责质量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评选表彰委员会和秘书处由市政府批准成立，每届任期至新一届评选表彰委员会和秘书处批准成立之日止，成员可连选连任。

#### **第八条 评选表彰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
- (二) 审议评选表彰方案、评审依据及相关工作制度等；
- (三) 审议评审工作情况，投票产生市政府质量奖建议名单；
- (四) 协调评选表彰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 **第九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 (一) 申报我市质量奖表彰项目，制订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方案、评审依据及相关工作制度等；
- (二) 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工作；
- (三) 组建评审专家库，并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 (四) 向评选表彰委员会报告评审工作情况，根据评选表彰委员会审定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获奖建议名单；
- (五) 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规范、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荣誉和标识使用；
- (六) 提出下一届评选表彰委员会和秘书处建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 (七) 处理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评审工作要求。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秘书处可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

###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奖励**

#### **第十一条 市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二)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 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四) 需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聘任，首席质量官应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并授权其对本企业质量工作全面负责；

(五)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大力推进质量变革，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居行业前列；

(六)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5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 **第十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申报组织（以下称申请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将申报信息在本组织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报送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

(二) **推荐**。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县（市、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将申请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推荐意见，经所在地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送秘书处。

(三) **资格审查**。秘书处组织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征询市质量强县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及申报材料中的主要数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 **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和材料评审分数，提出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建议候选名单，提请评选表彰委员会审议。

(五) **确定候选名单**。评选表彰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材料评审情况等进行审议，综合材料评审分数和秘书处建议，确定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六) **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对市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实地对候选组织的质量管理实践等开展评价，形成现场评审意见和现场评审分数。

**(七) 陈述答辩。**评审专家组对市政府质量奖候选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陈述答辩评审，对候选组织的质量管理理念、具体举措和主要成效等开展评价，形成陈述答辩评审意见和陈述答辩评审分数。

**(八) 确定建议名单。**秘书处综合评审情况和申报材料核查情况，形成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候选组织的评审报告和最终评审分数，提请评选表彰委员会集体审议。评选表彰委员会综合最终评审分数和投票情况，提出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九) 公示报批。**秘书处对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秘书处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过程中对申请人申报资格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转送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复核。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情况书面回复秘书处。秘书处经过集体审议，对异议情况作出认定，并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通报推荐单位。

异议审查期间，不影响有异议的申请人参加评审。异议内容查证属实且属于申报条件禁止性规定的，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在获奖5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可以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由市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七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组织，不再重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市财政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政府质量奖专项评审经费。

**第十九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和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员工质量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获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推广、宣传活动，向社会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

获奖组织在获奖5年内，每年应当如实填报《汕尾市政府质量奖绩效报告》，积极参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绩效统计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与申报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并对其在评选表彰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评审专家违反评审规定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现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等情形的，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通过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政府质量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市、区）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获奖企业或组织进行回访。

获奖组织在获奖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及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撤销其获奖称号，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使用市政府质量奖荣誉开展自身宣传时应当表明获奖年份，不得将市政府质量奖荣誉及市政府质量奖标志用于产品、服务的广告宣传，以及用于营利性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县（市、区）建立政府质量奖奖励制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碳普惠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汕尾市碳普惠机制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充分调动全社会节能降碳积极性，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低碳权益，惠及你我”为核心理念，积极开展碳普惠工作，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 二、主要目标

2022-2023年，确立我市碳普惠工作顶层设计，编制并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完成碳普惠信息系统平台搭建；推动1个广东省碳普惠方法学和1个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项目备案，实现我市“从零到一”的突破；适时开展区域创新发展工作，初步建立制度完整、运作良好的碳普惠体系。

2024-2025年，深化完善我市碳普惠体系，逐步扩大实施领域；完成至少2个广东省碳普惠方法学和5个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项目备案；探索多层次消纳渠道，推动与深圳市等其他碳普惠机制跨区域合作，总结我市碳普惠实施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碳普惠模式。

### 三、重点任务

#### （一）组建管理运维体系

1. **成立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在汕尾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碳普惠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和监管工作。（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2. **设立碳普惠管理运维机构。**依托市属国企组建专门的碳普惠管理和运营中心，搭建政府与社会的沟通平台，负责推进碳普惠方法学编制与备案、碳普惠项目开发与管理、碳普惠减排量消纳、碳普惠平台建设及运维工作。（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属国企；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3. **建立碳普惠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具备减排量核算、备案、登记、管理、价值兑换等功能的碳普惠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展示低碳行为数据、发放积分奖励并进行价值兑换等。探索碳普惠信息系统平台与省碳普惠平台、“善美村居”小程序对接，拓展本市碳普惠影响范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 （二）明确碳普惠实施领域

4. **开发碳普惠项目。**鼓励小微企业、社区家庭、社会公众基于已备案的广东省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碳普惠项目，支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申报，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实现碳普惠减排量通过抵消机制进入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配套政策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5.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节水、节电、节气、绿色出行、垃圾分类、废弃物回收利用等低碳生活方式，完善数据采集能力，鼓励绿色生活行为。（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汕尾供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采集机制建立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6. **打造绿色消费场所。**引导服务业进行低碳管理，基于酒店、餐饮、商场超市等设立绿色消费场所，宣传智能照明、节能空调、屋顶光伏等低碳技术，出台配套政策规则，支持配套设施建设，树立绿色消费理念。（**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套政策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7. **探索生态公益价值。**着眼森林碳汇、海洋碳汇等生态工程项目，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绿色公益项目，推动环境资源向资产转变；鼓励农业生产方式低碳化，研究土壤和植物固碳能力，探索建立绿色帮扶机制。（**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8. **发展高能效低碳技术。**围绕我市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大石化新材料及新能源、大美丽产业等“5+N”先进制造业重点研发能效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等技术，鼓励企业开发制造业能效提升领域的碳普惠方法学；加快先进低碳节能设备推广应用，探索产品碳普惠标签化。（**负责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 （三）探索建立本市碳普惠机制

9. **研究制定碳普惠管理办法。**出台汕尾市碳普惠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及相关细则，明确顶层设计、技术规范、平台对接等，落实社会公众、小微企业碳普惠行为产生减排量的管理流程和使用规则，规范各参与主体的权利责任关系。（**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10. **制定碳普惠量化方法学。**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根据自身基础开发减排量量化方法学，选取1-2个条件适宜、基础完备的方法学予以备案和推广，重点鼓励适用于汕尾市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领域的的方法学开发，支持条件完备、可推广的方法学申请广东省碳普惠方法学备案。（**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

11. **制定碳积分发放规则。**研究碳普惠减排量与碳积分的换算体系，制定汕尾市碳积分发放与兑换规则，确保减排量与碳积分兑换的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12. **探索多层次消纳渠道。**动员、号召商户为公众提供碳积分与商业优惠或产品优惠的兑换服务，鼓励大型活动举办方使用碳普惠项目减排量实现碳中和，打通碳普

惠与各种政策优惠、金融资源、信用体系之间的渠道，推动全社会对碳普惠项目的支持和激励。（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13. **创建全方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碳普惠相关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碳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与个人低碳行为挂钩的信用体系，构建以商业机构资金为主体、以实体经营收益为补充的资金渠道，实现本市碳普惠自生长运营。（负责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 （四）探索碳普惠共同机制

14. **探索建立深汕特别合作区碳普惠机制。**以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切入点，研究与深圳联通碳普惠体系，探索项目减排量接入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负责单位：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15. **探索与其他碳普惠体系跨区域合作。**开展与广东省及全国范围内其他各地碳普惠在机制设计、平台建设、减排项目开发等方面的合作，推动汕尾市碳普惠与各地互联互通及拓展。（负责单位：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本市碳普惠建设的统一组织领导，以碳普惠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强化系统谋划，稳步推进碳普惠工作。建立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分工合作与资源共享，加强对本市碳普惠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推进。

#### （二）落实资金支持

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支持生态碳汇项目发展和碳普惠项目运营维护，研究项目收益分享机制。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本市碳普惠可持续性。

#### （三）加强宣传推广

加大汕尾市碳普惠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各种重要时间节点、环境教育平台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推广先进案例和成熟经验，打造对外展示窗口，建立汕尾市碳普惠品牌。

SFBGF 202202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 停车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2〕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停车场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汕尾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城市停车场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市城市（都市核心区和都市拓展区）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推动城市停车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汕尾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暂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改革创新、政府统筹、社会为主、市场运作”原则，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以停车产业化为导向，在投资方式、土地供应、审批程序、融资模式、经营环境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和政策创新，营造良好的市场化环境，有效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投资、多渠道建设、规范化运营、智能化管理的发展模式，逐步缓解我市停车供需矛盾，更好满

足人民交通需求。

## 二、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停车场建设

**(一) 社会资本方直接投资方式。**社会资本按商业项目投资方式运作，直接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项目，以及结合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需要建设公共停车场。

**(二) 自有用地建设投资方式。**政府储备用地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社区（村）、物业公司、个人等各类自有用地，可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停车场建设，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收益。支持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物业开发等经营性资源、授权提供配套服务等方式，给予社会资本合理回报，增强公共停车场项目吸引力。

##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场的支持政策

### (一) 强化用地保障

**1. 优先保障停车场用地供给。**各县（市、区）应将停车场用地供给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城市停车场作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其用地应优先保障。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的，其建设规模应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空闲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可优先安排用于停车场用地，一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储备中预留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2. 多方式供给停车场用地。**停车场用地可通过划拨、公开出让、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场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同一地块上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支持以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供应停车场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估价规范和程序，合理确定每块国有建设用地出租作为停车场用地的租赁地价，确定出租或先租后让的租金标准。

**3. 盘活建设停车场的土地资源。**在符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通过利用产权明晰的自有用地及其地下空间、拆除既有建筑新建、既有平面停车场“平改立”等方式建设停车场；对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个人利用自有出让土地建设停车场，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停车需求的合理性，办理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规划调整手续。鼓励利用公共设施地下空间、人防

工程地下空间等建设停车设施，增强土地的复合利用。对营利性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停车场，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

**4. 大力支持建设临时停车场。**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利用政府储备土地、依法回收的空闲土地、暂时不能开发的各类自有土地、人防工程等建设临时停车场。对于暂不符合收地条件的空闲土地，可建设临时停车场或可拆卸临时停车设施，并对社会公众开放，该空闲土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如需延长的，报经县级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批准后可予以适当延长。鼓励城中村实施物业管理模式，在符合通行、安全、消防要求前提下，可依法利用村内边角用地、空闲土地等公共地块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

**5. 合理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停车场用地单独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不超过50年；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应在合同中约定，最长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20年，与后续出让年期之和最高为50年。新建项目配建停车场的，停车场使用年限与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一致。

**6. 降低土地使用成本。**利用自有划拨建设用地新建停车场的，建设非经营性停车场免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建设经营性停车场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并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既有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场建筑面积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不增加占用建设用地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地上空间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不计收土地价款，并按照地役权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新建建筑物超过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地下停车场并向社会公众开放，且符合相关规划的，超配部分不计收土地出让金。

## （二）简化审批程序

**7. 提高审批效率。**建筑类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建设、经营等环节按现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办理，可采用合并办理、告知承诺、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的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既有停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设施的，免于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8. 简化机械式停车设施审批。**建设机械式停车设施原则上按照特种设备进行安装

和管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和日照，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在现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建设单位无需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人防地下室内部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不得影响或阻挡人防工程防护设施使用，在平战转换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在室外建设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免于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9. 优化自有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改、扩建公共停车设施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在满足原用地规划条件的红线、限高、临街建筑退缩限制的情况下，新增公共停车场（楼、库）建筑面积不计入原用地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其停车位不计入建设项目要求的停车配建指标。

**10. 优化临时停车场审批。**利用储备土地、自有土地、空闲土地、边角用地等合法建设用地建设临时停车场的，不妨碍防灾空间、消防通道、行人、非机动车道安全通行的，以及不涉及建（构）筑物建设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涉及经营收费的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11. 加强充电桩配套供电服务。**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电网企业要全面优化停车场配置充电桩的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和公平竞争制度，为各类投资主体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办理环节。所在地电网企业应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用。

### （三）创新投融资模式

**12. 拓展多样化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利用储备土地、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用地等自有建设用地新建停车场，或通过BOT、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引入其他投资主体建设停车场。允许利用停车场所有权、经营权、预期收益等权益进行市场化融资。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用地的停车场投资者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利用停车场产权进一步融资，其中公共停车场须整体确权（只办理一个不动产权证），不得分开销售，相关限制要求在出让合同中约定。以租赁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停车场的投资者，可将经营权进行融资抵押。

**13.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城市停车场

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申报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在不产生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组合，将停车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实施方案，合理设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结构比例。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 （四）优化市场环境

**14. 拓宽社会资本进入领域。**除法律、法规、规章特殊规定的情形外，停车场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只要是社会资本，包括符合条件的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投资、经营主体愿意投入的停车场，原则上应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停车场建设、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15. 合理配置经营性资源。**社会资本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停车场用地并投资建设停车泊位数达到50个及以上的、社会资本利用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自有建设用地改、扩、增建后增加停车泊位数达到50个及以上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用于配套汽车美容、维修、租赁等增值服务。停车场附属商业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新增停车场建筑面积的20%，并在用地规划条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功能为商业的建筑面积或比例，按市场评估价格计收土地出让金。符合广告设置规划和景观要求的停车设施项目，允许设置广告设施。

**16. 规范产权办理手续。**停车场权利人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受到限制的，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不动产权利限制事项。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整体或整层转让和转租，单层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再分割转让和分割转租；公共停车场车位及配建的附属经营设施不得对外销售、公共停车场车位不得固定出租，相关限制要求在核发划拨决定书、签订出让合同和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或者约定。

**17. 提升运营保障水平。**一是推动停车信息开放共享。支持物业小区停车场、民营停车场建立方便快捷的移动终端应用信息系统，及时将数据接入“市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停车信息查询、停车路径导航、共享停车诱导、便捷支付费用等功能，精准引导车辆停放，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利用率。二是健全收费机制。社会资本全

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18. 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公安交警、交通、城管等部门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维护良好停车秩序。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严格依法查处堵塞消防通道、非法私划车位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2020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高新区 标准厂房招商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高新区标准厂房招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注：《汕尾高新区标准厂房招商方案》及其附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 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注：《汕尾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及其附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汕尾市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市药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全国药品安全治理示范区和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制定以下措施。

## 一、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企业落户发展

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贯彻落实《市领导带头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重点加大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力度，结合我市海丰时尚美都产业园建设，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检验检测平台、设置园区“一站式”办事服务窗口等一系列举措，充分利用推进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深化“获得信贷”便利化改革、健全政企互动沟通机制等优化措施，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全周期的服务，积极吸引医药企业到我市落户发展，助推我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为抓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推进智能审批标准化，大力推进登记注册全程网办，大力推广“守信快批”，不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力争“十四五”末药品零售连锁率提高至55%以上；加强执业药师配备和在岗管理，提升执业药师服务水平，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信息化管理水平

充分运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利用省市“智慧药监”“民情地图”“智慧市场监管运行中心”等系统，重点以“互联网+药品监管”为手段，打造智慧药品监管体系，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推动监管效能提升，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将为群众办实事落实到家。督促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落实重点品种追溯，探索利用大数据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预见性、靶向性、时效性。（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帮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健康发展

帮扶新开办企业、新注册产品、增产扩能项目落户汕尾，提升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水平。提前介入企业开办，在企业的车间建设、设备设施配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人员要求等方面进行指导，减少企业走弯路。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跟进企业注册核查和注册抽检，指导企业尽量一次性通过核查。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红外体温计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企业管理痛点弱点，排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提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加强宣贯指导，提升企业质量管理保障能力。组织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企业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负责人质量安全意识和企业质量管理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自觉性，对重点企业约谈，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对企业自查整改进行跟踪督查，促使企业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企业自查整改的基础上，通过对辖区经营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帮助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有效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六、加大力度开展安全整治营造良好市场氛围

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聚焦药品医疗器械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以最严厉的手段重拳打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及加强医疗机构用药安全管理，切实织牢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防护网，营造和谐良好的市场氛围，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三医”联动助推医药流通企业高质量发展

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强化“三医”联动等综合监管的结果应用，实行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制度。医疗机构要主动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医药企业及时结清药款，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探索将医疗机构药款采购结算情况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并关联结果运用，提高医药流通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以推进药品检验实验室大楼建设为切入点，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通过加大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培养和人才引进力度，提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进一步加强抽样能力、法定检验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建设，全面提升药品检验检测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和目标要求，积极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达到药品市级常规检项能力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加强监管队伍人才建设

通过提升现有监管人员专业化水平及招录药品相关专业人才，不断提高相关专业或3年以上药品工作经历监管人员的比例。加强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创新交叉检查交流模式，采取“送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带教式”实操实训，多措并举锤炼监管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全市药品监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监管能力与逐步增长的监管业务相适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推进监管综合改革落地见效

充分认识药品监管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借鉴全省优秀改革项目成果，结合本地监管实际，科学拓宽监管思路、积极创新监管模式，以“创新药品抽检+日常检查融合监管模式”“创新药品安全知识宣教新渠道”等综合改革项目为起点，全方位推进综合改革落地见效，加快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助力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十一、多渠道开展药品法治科普宣传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结合日常检查、“党建+”及“全国安全用药月”等活动，结合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科普安全合理用药用械知识，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滥用药品、吸食毒品社会危害性的认识，营造公众安全合理用药用械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汕尾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41号）要求，全面加强我市药品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监管创新，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监管检查机制。按照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分类监管相结合原则，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有机融合。依据风险分类，以问题为导向，制定年度重点检查清单，科学合理安排检查任务，实施精准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完善各部门融合监管机制，在监督检查、问题处置、案件查办侦办等环节构建顺畅衔接机制，形成有效闭环管理、有效震慑，提升监管工作整体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加快完善检查、稽查执法工作衔接融合。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药品监管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工作，基本装备配备水平逐年提升并超过国家配备标准要求，完善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县（市、区）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行刑衔接机制，深化“同研判、同部署、同行动、同发布”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部门协同机制。**完善多部门间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判会商机制，加强对县（市、区）药品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基层药品监管运行机制。加强药品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环节数据的互通互补，协同推进科学监管。完善药品监管执法机制，推进市、县药品执法的纵向联动。以“三医联动”为核心，强化监管数据和监管信息的共享，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推进药品检验实验室大楼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抽样能力、法定检验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建设，全面提升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水平。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培养和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达到药品化妆品市级常规检项能力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药品安全监测水平。**加强药品安全监测业务培训，提高药品监测报告质量，完善不良反应和事件报告收集上报渠道。建立健全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安全监测

工作考核机制，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药品安全监测哨点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和事件监测报告数量及质量达到省的目标要求。（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健全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3年组织不少于1次药品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组建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家库，定期组织药品安全应急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对突发疫情防控及较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中所需药品、诊断试剂等产品的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督检查能力，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应用。**应用疫苗、药品追溯系统，监督疫苗、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产品追溯，实现疫苗电子追溯全覆盖、重点品种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并逐步覆盖全品种。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施，推广医疗器械在经营环节应用唯一标识带码入库、出库，在临床使用环节做好带码记录，加强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代码与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关联使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利用省市“智慧药监”“民情地图”等系统，重点以“互联网+药品监管”为手段，打造智慧药品监管体系，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推动监管效能提升。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基于省、市数据资源和应用工具，探索利用大数据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预见性、靶向性、时效性。（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科研创新。**大力支持监管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发、生产、检验检测、分析监测等方面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市相关科技计划，支持药品科研项目创新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监管队伍素质。**通过提升现有监管人员专业化水平及招录药品相关专

业人才，不断提高相关专业或3年以上药品工作经历监管人员的比例。加强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开展现场检查“带教式”实操实训，创新交叉检查交流模式，采取“送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锤炼监管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全市药品监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全市药品监管人员脱产培训年人均学时不低于省的要求。督促各单位派员积极参加省级检查员的培训与调派，强化全市药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监管综合改革。**结合本地监管实际，科学拓宽监管思路、积极创新监管模式，以“创新药品抽检+日常检查融合监管模式”“创新药品安全知识宣教新渠道”等综合改革项目为起点，全方位推进综合改革落地见效，加快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助力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药品安全监管与促进药械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强化药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能力建设考核相关结果的运用。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每年将本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函报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共管责任、社会各方共治责任的药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强化药品管理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保障

机制，根据各地承担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监管服务对象数量、区域常住人口情况等加大本级财政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的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省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药品监管工作的政策，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人力资源政策。**深入落实人力资源政策，在高校专业设置培养、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融合《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政策红利，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优渥的人才吸引环境，为吸收高精尖人才打下坚实基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诚履行药品监管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惩戒与教育齐抓，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优化人才成长路径，用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在药品监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2〕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推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切实按照深-42-

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中做到“执法与指导”“监管与服务”“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引导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6日

（注：附件《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科规字〔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珠海、汕头、河源、汕尾、东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改委发〔2022〕5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我局制定了《汕尾市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22日

（注：《汕尾市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汕司规〔2022〕3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律师协会：

现将《汕尾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12日

（注：《汕尾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医保规字〔2022〕7号

##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2022〕98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组织人社局、华侨管理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为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医疗保险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和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市医保局制定了《汕尾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反映。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汕尾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医保规字〔2022〕8 号

#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汕医保〔2022〕106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组织人社局、华侨管理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

为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医保权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汕尾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2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待遇清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此前规定与本待遇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注：《汕尾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2 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建规字〔2022〕5 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  
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供水供气  
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汕建字〔2022〕218 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改、公安、交通运输、水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城管执法部门：

为进一步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95 号）精神，市住建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试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注：《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GGF 2022004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汕尾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 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2〕374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修订了《汕尾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附件：汕尾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注：附件《汕尾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郑海涛：**党组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黄志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重点项目、教育、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三防、国有资产管理、统计、投资促进、驻外机构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区盐田管理中心、统计局、投资促进局、驻外办、华师大汕尾校区建设办。

联系市人大工作，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

**叶健德：**党组成员、副市长、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总指挥

负责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和商务、口岸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

联系汕尾海关、市工商联。

**石磊：**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

联系市政协工作，市法院、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汕尾军分区及驻汕部队。

**曾宏武：**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汕尾对接深圳帮扶、金融、投融资、林业、供销社、农垦、气象方面工作，协助三防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金融局、林业局、供销社。

联系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委台办，市外事局、民族宗教局、港澳事务局、侨务局，市侨联，汕尾农垦局，市气象局。

**温树斌：**副市长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电力、烟草、通信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科协，汕尾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

**周小壮：**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轨道交通、港务、海事、人防、代建、供水、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防办、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新区管委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联系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庄红琴：**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信访、文史、地方志、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信访局、地方志办。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3 年 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 2023 年春运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 2023 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市政府决定成立 2023 年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市 2023 年春运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政策措施，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安排，稳中求进、精准施策，注重平衡、把握好度，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确保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

##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代建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汕尾海事局、市气象局、武警汕尾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市高速公路公司、市粤运公司、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汕尾火车站、陆丰火车站。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文件以市交通运输局代章形式印发。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2023年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待任务完成后按程序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汕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协调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市政府决定成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汕尾协调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国家督察组下沉汕尾期间沟通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完成国家督察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

###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